

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

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 监督司关于举办全国科学实验 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

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科普工作主管司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“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”，按照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《关于举办2017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要求，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、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决定组织举办“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目的

2017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以“科技强国 创新圆梦”为主题，旨在宣传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科技创新驱动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改变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。科技创新

创业成果为全国各族人民共享，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。通过科技人员演示科学实验方法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为全国科技人员搭建展示科研能力和学习交流的平台，推动我国科普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、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

承办单位：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、中国科学院大学

协办单位：中国科普博览、中国科普网

三、活动安排

分推荐活动和展演汇演两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推荐活动时间：2017年11月26日前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负责本辖区内选手的推荐；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负责本部门直属单位选手的推荐。

(二) 展演汇演活动时间：2017年11月29-30日。

(三) 展演汇演活动地点：北京。

有关展演汇演活动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参加。各省、自治区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，国务院各部门、直属机构至多可推荐3名(组)选手(各直辖市，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、国资委、科工局等至多可推荐6名(组)选手)参加展演汇演活动；各代表队原则上安排1名领队，邀请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选手参加展演汇演(各不超过6名(组)选手)。

(二) 选手条件要求。选手职业不限、年龄18周岁以上，可以是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普工作的相关人员，同时欢迎其他科技爱好者报名参加(在校大学生不可报名)，符合以上条件者均可在当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部门等报名。

(三) 报名时间及要求。推荐活动安排由各地各部门自行决定。推荐参加展演汇演活动的选手应在11月26日之前由各地各部门相关单位汇总报至活动主办方，即将附件二、附件三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活动联系人成蒙邮箱(kepu@iphy.ac.cn)。

(四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成 蒙

电 话：010-82649258 传 真：010-82649533

手 机：15210122633 邮 箱：kepu@iphy.ac.cn

- 附件：1. 2017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
2. 2017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
3. 2017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代表队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